

# 2023年补充协议和补充合同的区别和联系 (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补充协议和补充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一

### (一) 仲裁协议

#### 1.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形式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二) 仲裁裁决

1. 《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

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3.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5.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6.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7.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

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9.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仲裁庭只能调解和裁决，无权强制执行。

## 补充协议和补充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二

什么是章程，什么是协议？

所谓章程，通常意义上的理解，就是在工商局备案的，股东之间签署的，命名为公司章程的文件。

协议呢：就是股东之间签署的，命名为协议的文件。

故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认为公司章程是股东协议的一种，因为公司章程也要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也可以理解成股东之间的协议。

修改方式不同

协议即合同，如协议需要修改，必须要订立合同的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才能修改，否则无法修改。

公司章程作为组织架构的一种设置，修改的方式跟合同是有区别的。如无股东间的特别约定，公司章程的修改，一般不需要一致同意，只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就可以修改。

甚至在股份公司中，公司章程的修改不需要全体股东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权的通过，股份公司在修改章程时只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不是全体股东的表决权。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公司章程的修改要比股东协议的修改宽松些，这是它们之间最核心的区别。

### 适用对象不同

公司章程按《公司法》第11条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这条是关于公司章程效力的规定。

而协议仅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即对签署协议的股东有约束力，对于签署协议之外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约束力。

### 效力等级不同

一般人理解章程效力高，协议效力低，这是通常意义的理解，但细细深究起来，又区分三种情形：

- 1、章程签署在先，协议签署在后，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与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协议内容为准，这是法律允许的。此时可理解为协议效力高于章程效力。
- 2、协议签署在先，章程签署在后，章程中明确约定，章程与协议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此时章程效力高。
- 3、章程与协议无法举证谁签署在先，也没有约定内容不一致以哪个为准的，此时以章程内容为准，即章程效力优先。

### 如何设计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宪法”，是法院审理公司纠纷案件尤其

是股东权益纠纷案件的准据法。在实践中，大量公司设立时采用工商局的章程格式文本，导致在很多个案纠纷中，因章程无相应规定，而使得纠纷陷入僵局。

股东、董事、高管、债权人、公司、职工等利益主体均与公司章程的内容密切相关。为平衡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目标也决定公司章程必定是复杂的。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章程的制定者，应当结合自己的利益和经营管理理念，对公司章程进行个性化设计。

## 一、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

公司法规定章程必须记载以下七项内容：

- (一)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 (三) 公司的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公司章程相对必要记载的事项

即指法律规定必须在章程中体现，但给股东提供协商约定的内容。这些规定分散在公司法相关条款中，具体为：

- (一) 法定代表人人选；

- (二) 股东会定期会议的召开程序;
- (三)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
- (四)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
- (五) 执行董事的职权;
- (六)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 (七) 向股东送交财务报告的期限。

### 三、公司章程任意记载的事项

即指当事人为了防止和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和纠纷，自行决定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新公司法对此仅作了提示，具体为：

#### (一) 公司组织机构

- 2. 股东会除法定以外的职权;
- 3. 股东会召开通知时间是否为提前15日;
- 4. 股东会会议除法定以外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注：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决议通常采取二分之一多数决的方式通过决议，二分之一可以规定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也可以规定为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前者是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为基数，未出席者不予考虑；后者是以“全体股东”为基数，未出席者也予考虑，两者差别较大。

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者是“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切不可将二者混淆。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该规定并不违法，中小股东完全可以充分运用该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职权；

6. 董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 经理的职权；

8. 监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职权；

9. 董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二) 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限制条件、时间；

(三) 股权继承；

(四) 公司解散事由；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宪章，在新的公司法环境下，公司章程应该受到更多的关注。设定一个合情合理合法和富有个性的公司章程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只有如此，公司才能实现自己的商业目标，并不断实现社会财富的增值。

## 补充协议和补充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三

一、程序的区别

二、性质的区别

离婚协议的内容看，包括三个主要内容，即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其中自愿离婚即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涉及当事人一方行使抚养权，另一方支付抚养费，包括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等费用。还包括未直接抚养小孩一方探视权及保障等内容；财产及债务处理则主要包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共同债务如何清偿等。离婚协议是一种混合合同的性质。但离婚协议书必须是书面形式，不能以口头形式及书面形式的信件、数据电文和电子邮件等，我国不承认口头离婚协议。这是与民商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区别；离婚协议的离婚部分是不可变更、撤销这又与民商事合同，可以变更、撤销相区别。

### 三、效力的区别

登记离婚协议与诉讼离婚协议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涉及人身关系都不能直接执行；登记离婚协议与诉讼离婚协议的债务，不能对抗债权人，婚姻法解释二第25条，即“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的权利。”登记离婚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子女及财产关系部分即时生效，离婚部分，经民政部门发给离婚证时生效；而诉讼离婚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时起，离婚、子女及财产关系即时生效；登记离婚协议的财产关系，不能以一方不按照登记离婚协议的内容履行义务，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需要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后，方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诉讼离婚协议的财产关系，一但履行期限一过，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登记离婚协议与诉讼离婚协议都不得上诉，不得申诉。

## 补充协议和补充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四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广义合同指所有法律

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合同指一切民事合同。还有最狭义合同仅指民事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合同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法，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协议书是指社会集团或个人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事务时常用的“契约”类文书，包括合同、议定书、条约、公约、联合宣言、联合声明、条据等。狭义的协议书指国家、政党、企业、团体或个人就某个问题经过谈判或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订立的一种具有经济或其它关系的契约性文书。协议书是应用写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意向书：意向书是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之间，在对某项事物正式签订条约、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书。意向书为进一步正式签订协议奠定了基础，是“协议书”或“合同”的先导，多用于经济技术的合作领域。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的书面材料。协议书是契约文书的一种。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为了解决或预防纠纷，或确立某种法律关系，实现一定的共同利益、愿望，经过协商而达成一致后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记录性应用文。意向书是双方或多方就合作项目在进入实质性谈判之前，根据初步接触所形成的带有原则性、意愿性

和趋向性意见的。

从本质上来说，合同和协议没有什么区别。《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合同就是协议。但根据逻辑学的原理，协议是合同的种概念，即所有的合同都是协议，但并非所有的协议都是合同，所以说合同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协议，在其所表示的意义、作用、格式、形式等方面基本上与合同是相同的。经济合同和以经济为内容的协议，都可以称为契约，两者都是确立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合同与协议虽然有共同之处，但两者也有其明显区别。合同的特点是明确、详细、具体，而协议的特点是简单、概括、原则。

合同与协议这两个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只从名称上来区分，而应该根据其实质内容来确定。如果协议的内容写得比较明确、具体、详细、齐全，并涉及到违约责任，即是其名称写的是协议，也是合同；如果合同的内容写得比较概括、原则、很不具体，也不涉及违约责任，即是其名称写的是合同，也不能称其为合同，而是协议。经济合同用“合同法”作为依据，协议书暂时没有具体法规规定。协议书比合同应用范围广，项目往往比合同大，内容不如合同具体。因此，协议书签订以后，往往还要分项签订一些专门合同。合同就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用来约定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具备这些特征的协议就是合同。实践中，合同可以以不同的名称出现，如合同，合同书，协议，协议书，但名字并不重要，关键是看其内容。合同和协议之间的区别不大，而意向书和合同的区别则很大。真正的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协议和合同都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意向书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初步洽商，就各自的意愿达成一致认识而签订的书面文件，是双方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依据，是签订协议（合同）的前奏。《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内容是合同签订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意向书的内容仅是合同签订主体就某一事项共同意识的一致认定，并不是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时间，合同的签订时间是双方就权利。

义务关系达成一致协议后签订，而意向书是双方就某一事项达成共识后就可以签订。法律后果，合同的签订会导致法律效力的产生，对签约主体具有约束力，而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导致法律效力的产生，对签约主体不具有约束力。但有的意向书具备了签约主体之间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因此是对签约主体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实际上已经属于合同了，只是名称不同而已。所以意向书不能片面的认为具备法律效力或不具备法律效力，关键还是要看其内容是否具备了合同的内容。

签订意向书是签订合同的基础，但并不是所有合同的签订都必须签订意向书。意向书的签订是为了合同签约主体就彼此权利义务能顺利达成一致，是为了合同的顺利签订。而合同签订往往是在意向书的内容基础上所签订的，所以意向书的内容往往会影响合同签定的内容。

合同和协议书的内容比意向书更具体、更实际。合同是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意向书不是法律文件，只是便于双方领导层掌握情况，作为进一步签订合同、递交确认书或协议书的依据和准备。因此，意向书只具有信用性，不具有法律效力。

## 补充协议和补充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五

1、严格地说，劳动协议和劳动合同是有区别的，尽管双方都受法律保护，通常劳动协议是单位和下岗工人签订的，而且最长期限是一年。而且劳动协议具体的内容如果不违法就有效，否则视为无效协议（根据你说的’情况，应该是无效协议）

2、你的新单位要录用你，必须要一份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因为你在之前已经有就业经历，但是该证明书有效期是一年，就是说你和原单位解除合同后一年内找到新单位，该证明书有效，超过一年，必须用你的就失业证来办理录用（就失业证上要盖上失业证明的章）

3、开一份证明能否代替不好说，主要看你的单位所在区的劳动局，如果劳动局承认，就可以办理录用。

4、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你和原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他不给上保险是它违法，通过仲裁部门可以和他签订劳动合同。不为你缴纳保险是违法行为，这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上保险，正规上保险要有养老保险手册。

5、和原单位解除合同了，对你也没什么大影响，只不过是新单位录用时有些麻烦，另外，就是他没有为你缴纳保险，会导致你的间断保险缴费，最后退休时，工龄会减去这段时长（工龄变短），导致退休费变少。不过，等你退休恐怕还要好几十年，那时什么政策，只有天知道，呵呵。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